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证券代码：688309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4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出席现场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或在会议登记时说明。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 (二) 会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拟终止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管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364.69 万元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2,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9元，合计募集人民币49,586.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12.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9,586.69
募集资金净额	43,573.8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364.69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3.13%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_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状态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8,334.90	18,518.94	29,100.50	8,980.28	20,120.22	89.98%	已结项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6,772.26	15,046.98	17,445.73	2,398.75	15,046.98	82.30%	已结项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1,441.72	3,203.28	1,602.00	0.00	1,602.00	14.81%	拟终止，后期视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4.64	/	6,804.64	6,804.64	/	6,804.64	100.00%	已完成
合计		60,122.72	16,548.88	43,573.84	54,952.87	11,379.03	43,573.84	86.13%	/

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对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和“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

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公告》(2021-006)。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

(一) 信息化管理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信息化管理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恒誉科技。本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60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售后服务系统、OA 系统、人力资源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替换，同时新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研发设计优化云仿真系统、生产执行系统（MES）、质量管理与优化系统（QMS）、设备智能远程运维系统、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精准营销系统、供应链协同系统等，对现有的数据中心采用混合云方式进行升级改造。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财务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OA 系统、云桌面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研发设计优化云仿真系统等初步建设，并完成部分设备设施升级；同时，已完成财务管理系统、设备智能远程运维系统的全面升级工作；此外，公司已完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生产执行系统（MES）、质量管理与优化系统（QMS）等的筹划准备工作。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7.31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64.69 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 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2024 年以来，公司逐步深化“设备销售+项目运营”双轮驱动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对山东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恒域钛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实现业务覆盖多个细分行业、多个省份，取得了初步成效。

在上述战略驱动下，信息化管理项目的建设基础、实施对象及管理要求已发生调整。原有项目方案系基于前期建设条件和实施范围制定，目前已无法覆盖上述变化所衍生的、与公司管理要求相对应的功能需求；同时，近年来信息化技术、产品和设备更新迭代加快，原有方案亦难以为公司提供当前最新的信息化技术、产品和设备。若继续沿用原方案，为应对持续变化，公司将不得不反复调整并追加投入，

导致综合成本持续上升，且最终仍难以满足公司管理要求。因此，亟需优化调整信息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原拟根据业务拓展的最新情况重新规划信息化管理项目，以适应公司业务及管理发展的新需要，但鉴于目前该项目尚不具备加速推进的基础，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全体股东及投资人负责的原则，公司在综合考虑该项目当前建设进度、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信息化需求等影响因素后，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和资金具体情况，继续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并以自有资金投入相关设备及软件。

四、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364.69 万元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资源配置及实际经营发展的考虑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